**104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說明文字版**

|  |
| --- |
| ★選課需知教務處公告，同學有疑問可以自行去下載，或參考系辦網頁公告。  http://reg.pccu.edu.tw/ezfiles/4/1004/img/54/GL19.pdf  ★本系選課措施或課程若有異動皆會在系辦網頁公告。  ★第一階段選課12月21日～12月28日 (依年級分日選課)  ★第二階段選課2月16日～2月23日  (不分年級選課) |

**※全校性共同注意事項**

1. 凡學年課(不論選、必修)須上下學期修習及格才予以承認。

2. 學年課不可顛倒修習或中途任意換組。同學選課時務必注意，若有學期選修課想加選但會衝堂，請於上學期就換到其他組別，不可下學期突然換組。

|  |
| --- |
| 例：  A同學104學年度「英文作文(二)」想從01組改到02組，請在103學年度下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期間，及104學年度上學期第二階段選課期間自行於選課系統更換組別。 |

    若因發現任意換組被刪除選課，又無法選回原班組，為同學個人責任。

3. 選課時，無論是本系或外系課程，請注意是否有先修或擋修之限制，若不符規定將逕行刪除。如要選修外系，也請務必向該系所確認是否有任何限制。

4. 100學年度起入學同學需要做服務學習，除大一的校園公共服務學習外，大二以上還有**三選一(校園公共服務學習、專業課程服務學習、社團服務學習)**，系上只負責專業課程服務學習開課，若要選其他種類請自行看學校公告或洽單位，相關辦法可參考網站<http://servicelearning.pccu.edu.tw/bin/home.php>。

5. **103學年度起申請棄修每學期以2科為限，請同學審慎選課。**

6. 部分通識課程因課程名稱修改，依規定不得重複修習，請同學於選課前務必自行查閱通識中心最新公告。http://uge.pccu.edu.tw/files/13-1021-27372.php?Lang=zh-tw

7. 同學若學年課被當，上學期被當仍可繼續修下學期的課程但不可換班換組，並於明年補修上學期的課即可；下學期被當補修下學期即可。

   若補修的是英文系課程，重修的課不需要和被當的課同組別或同個老師，選自己可以的時間即可。外系課程被擋補修請依他系規定。

|  |
| --- |
| 例：  A同學選修1A班01組「英文作文(一)」，上學期被當，大二重修時可以改修1B班02組，且只需修被當掉的上學期，下學期不需重修。 |

**※本系共同注意事項**

1. 低年級同學原則上不能上修高年級課程，符合上修資格的同學(前學期總成績80分以上，且至多上修一個年級之課程)，且第一階段選課不可選課，請於**第二階段選課前**持老師推薦信及前學期成績單至系辦，若不符選課資格系上有權請教務處刪除選課資料。超過預定選課人數時，則以當年級之同學為優先。

2. 除倫理課(導師課)須於原班上課外，系上未規定所有課程皆須跟原班上課，同學若想A、B班互選或改上其他小班分組課程，請自行於選課期間更換即可。惟退選前請確認欲加選的課程尚有空位，若無空位系辦不另增加名額。

3. 本系通識課程如下，所有通識課程(軍訓、外文領域、歷史、國文、體育、電腦課程)，修多於規定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  |  |
| --- | --- | --- |
| 語文 | 6學分 | 大一外語+語實(一)，外文領域若需重修，請選**A等級**。 |
| 人文 | 4學分 | CE09 人文通識：歐美文學導讀(2)**不可**選修！ |
| 社會 | 4學分 |  |
| 自然 | 4學分 |  |
| 電腦 | 4學分 | 電腦課可自行選修興趣科目，但是請勿選跟上學期同樣的課程。  「資訊」的也可選，但是比較難，同學要選請考慮。 |
| 歷史 | 2學分 |  |
| 體育 |  | 大一體育被當請補大一體育。  二、三年級興趣體育未規定要上不同課程。(可上4個相同的課) |

**3.外系課程列入本系畢業學分：**本系承認外系、院、校所修課程最多學分**18**學分，但須符合**同一學院**課程(外語學院則須同一語種)且須為**他系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若為不同學院課程，最高承認10學分，在算畢業學分時會直接挑學分數較多的那一個計算。

  選修外系課程時，「必修」及「選修」課程並沒有影響，**所謂必選修別只對本科系學生有意義，同學修外系的課都叫「選修」**，只需確認先修科目是否符合即可。

|  |
| --- |
| 例：  A同學修國貿系10學分、觀光系4學分、會計系6學分，因為三個系都是商學院，最多可承認外系18學分。  B同學修國貿系4學分(商學院)、中文系4學分(文學院)、廣告系4學分(新傳學院)，最高可承認外系10學分。  C同學修韓文系8學分，修日文系4學分，因為是不同語言別，最高承認外系10學分。 |

4. 學生選修輔系及雙主修規定之必修課程，不得算入系上的外系選修學分。但因為選修學分學程、輔系及雙主修而另外加選外系其他先修科目或選修課程，則可算入外系選修學分。

5. 104學年度起最新規定，學生選修學分學程的學分可以視為外系選修學分計算，同一學分學程的課程視為同一領域，依照同一學院的標準最高可認18學分。在學生皆適用。

|  |
| --- |
| 例：  A同學修國貿系「國際行銷學程」，規定最少修20學分，若學生取得學程證書，可承認外系選修學分18學分。  B同學修韓文系「韓國語言與文化學分學程」，規定至少修14學分、若學生取得學程證書，可承認外系選修學分14學分。若另外多修其他韓文系課程，最高總共可承認外系18學分。  C同學修韓文系「韓國語言與文化學分學程」，已有14學分，但同時有選修商學院選修課程8學分，因為為不同院，只承認韓文系的14學分為外系選修學分。 |

6. **有重補修需求同學請務必於第一階段選課加選課程，否則寒假還會有轉學生選課及交換生選課，若等到開學再加選同學可能會選不到課程！**

7. 二年級以上大部分選修課都只會開在單班，同學對另外一班有興趣，只要還有名額，直接選課即可。雙班都開的學期選修課通常會分上下學期，同學可參考下學期的課表。

8. 提醒同學，畢業學分雖然是128，請盡量不要修的剛剛好，請多選修一兩個選修學分以免發生悲劇。建議二年級同學每學期至少要有3個選修課，因為三年級專業課很重、四年級同學通常要準備就業或考試通常不想排太滿。

9.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可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於系統內加修至30 學分。

10. 配合學校新規定學年課棄修上學期課程視同曾經修習過該課程。因此，若學生棄修學年之上學期課程，系統將會直接帶入下學期課程。若有系上針對個別課程有其它限制，會再公告。

11. 英文系同學**不得以選修「密集英文(一)」及「密集英文(二)」課程作為畢業門檻的替代方案**，此兩門課程是針對畢業門檻為450分的同學開設，本系學生畢業門檻是多益700分或750分，因此不適用此方案。

      若有同學申請，本系可開設「密集英文(一)」及「密集英文(二)」暑修專班，但仍需達到規定之分數才能報名。

12. 本系有限制選課人數之課程原則上皆不加開人數，除大四學生因選不到必修課，且所有組別皆被選滿才可於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前填妥加選單進行人工加選。

13. 多元文化倫理課及中華文化專題雖有學分，但不算在畢業學分中。此兩門課為必修課時若被當需要補修，為選修課時也請勿退選，以利班級活動推動。若因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衝堂，可另外辦理職業倫理選課事宜。

14. 因每年應屆畢業生有**超過1/4因英檢門檻未通過無法畢業**，請同學及早準備英檢考試，勿等到下學期末才考！！

**※104-2英文系課程注意事項：**

**下學年度課程已整理成各班課表，同學請自行至系辦網頁公告下載，藍底表學年課，黃底表上學期學期課，綠底表下學期學期課。**

**【大一注意事項】**

1) 學年課及英文系專業課程基本上會直接帶入，同學不須另外選課。一下需要同學自行選課的部分只有通識課及電腦課，同學可依通識課選課規定，選擇自己喜歡的時間及課程即可。

2) 如果要選修外系請先注意是否有先修課規定，以免事後被刪除，又搶不到其他課程。

3) 本學年度【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一】英文系1A安排於星期一第8節、1B安排於星期四第5節。

4) 學年課上下學期教室不一定會在同一間，同學在開學前請再上網確認。

**【大二~大四注意事項】**

1)本系第二外語非必選課程，同學可自由加退選。「日文(2)」為進階課程，先修課為「日文(1)」。沒修過(1)的同學請勿選(2)。

2) 四年級**「專業英語寫作」**A、B兩班上下學期各開一班，因有選課人數限制，會先帶入部分同學名單，想加選或退選請在選課期間自行處理。

3) 學年課改學期課者或停開者，若同學先前有一學期被當，及格之學期2學分可以承認。整學年都修過的同學還是可承認4學分。

4) **「第二語言習得」**AB雙班皆開課，課程都搭配服務學習三選一的**專業課程服務學習**。課程除服務學習外也需要上課，若課程被當，服務學習也會不過。目前與陽明山地區附近的國小搭配服務學習，同學於開學後自行分組登記可以服務的時段(周一~週五皆有時段，下午)。

5) 為方便同學選課，本系課程選修課除商用英文外全數改為學期選修課，因此有部分課程停開或更改課程名稱，104學年度下學期相關課程選課規定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開課年級 | 原課程名稱 | 先修課程 | 選課及擋修規定 |
| 新聞英文實作 | 二 | X   (新開課程) | 英文作文(二)  新聞英文概論  新聞英文 | 新課程，須先修過原「新聞英文」或「新聞英文概論」。 |
| 語言與社會認知 | 三 | 「社會語言學」學年課之下學期課程 | 語言學概論 | 同學年課「社會語言學」，修過學年課下學期者不可重複修，原學年課下學期被當可補。不補修者可直接承認修過學期之學分。 |
| 文學理論與世界思潮 | 三 | 「文學批評」學年課下學期 | 英國文學(一)  英國文學(二) | 同學年課「文學批評」修過不得重複修，下學期被當可補。不補修者可直接承認修過學期之學分。 |
| 美國現代詩 | 三 | 「英詩」學年課下學期 | 英國文學(一)  英國文學(二) | 同學年課「英詩」，曾修過學年課者不得重複修習。學年課上學期被當可補上「英詩」學期課，下學期被當可補上「美國現代詩」。不補修者可直接承認修過學期之學分。 |

6) 停開課程：四年級「英語戲劇表演」、「英語戲劇表演與實作」、「英語構詞學」、三年級「聖經文學」、二年級「新聞英文」(改名開課)、三年級「文學批評」(改名開課)、

7)  104下學期新開課程：二年級「歐美電影賞析」(全英文)、三年級「英語詞彙學」、三年級「多元文化溝通」(全英文)、四年級「科幻文學」(全英文)。

8) 三年級「英語詞彙學」和「英語構詞學」為相同課程，已經修過「英語構詞學」的同學不可重複選修。

9) 四年級「會議口譯」沒有帶入原班，需要的同學請自行加選。

10) 下學期四年級「觀光英文」時間尚未確定，下學期開學前才會開課，以目前大四空堂時間為主。

11) 二年級「華語文教學實習」但為「華語文學教學學分學程」課程，需要有申請學程，且有選修過學程課程的同學才可以選修，請同學沒有選過學程課程的不要加選，會直接刪除。

12) 四年級「英語教材教法與實習」先修課程為「英語教材教法與實作」，未修過「英語教材教法與實作」的人請勿選修。

13) 【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一】還沒做的同學請在下學期的時候和大一新生一起做，若是缺時數，請在總務處登錄確定欠多少時數後再至系辦公室登記做志工，以高年級同學優先。